

Date of Sermon: 2016年 四月24日

基督復活的那日（四十六）：

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 (5)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路加福音24:25-26節：「²⁵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²⁶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

知識和立場

最近，某些立法委員在肯亞和馬來西亞詐騙案一事上，表現出知識與立場上的矛盾。知識和立場本該一致，你擁有怎樣的知識，就該有怎樣的立場，但若為了立場而拒絕知識，便成為口心不一的人。論立場，基督徒理當比任何人更有立場，因為他擁有基督的知識。基督徒說他認識基督，並擁有基督的知識，但卻沒有堅定立場，他等於否定上帝的存在，因基督是上帝的道。教會為了和氣而拒絕表明立場，真是保小失大。

但是，立場與知識一致的基督徒是否就充份而高枕無憂？不。上週我看到一篇趙鏞基於月初來高雄佈道時的專訪，他的宣教策略是，多講基督十架帶來的盼望，饒恕，赦免，醫治，除去咒詛等福份，至於上帝定罪和責備的事則選擇不講，這樣才能使未信者願意來到上帝面前。趙鏞基運用這樣的宣教策略使教會人數從300人發展到數十萬人，更是認定這等立場和知識是正確的，成功的。他更自傲於自己被標榜為成功神學的牧師。

上帝定罪才有基督十架，若教會不講上帝的定罪和責備，口中所傳的基督十架豈不是無根的十架？無根的十架又有什麼盼望？趙鏞基的立場與知識雖一致，但他的知識肯定不是基督的真道，也就違論遵守在真道上同歸於一之使徒的教訓。

改教時期(包括清教徒運動)的教訓已顯為正，在真道上同歸於一，今日教會牧者無一不知這事，卻不歸於其中，所言教訓必離真道。這不是量的問題，而是質的問題。

使徒的知識和立場

使徒是立場堅定不移的人。彼得以堅定的立場告訴自己的同胞，「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上帝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2:36) 彼得自己確實，他才要以色列全家確實。保羅面對他的立場受挑戰或質疑時，他便駁倒之，證明耶穌是基督(徒9:22)。保羅可以與在會堂裏的猶太人，虔敬的人，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學士，以及每日在市上所遇見的人，辯論(徒17:17-18)。保羅亦可在(亞基帕)君王面前分訴(徒26:2)。保羅說他的工作是辯明證實福音(腓1:7)。

使徒有真知識，傳的也是真知識。立場當清楚，然傳必須傳真知識。某位師母在近期出版的某雙月刊這麼寫耶穌，「從耶穌的一生，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在耶穌祂的意識中，他愈來愈清楚地醒

覺到是聖靈在引導祂，幫助祂領悟到祂是誰，曉得祂的身份。藉著聖靈，耶穌知道祂是耶和華聖者受膏的僕人，...」。這師母這樣的論述誠然忘記耶穌是上帝，是無真知識的論述。

教會是有機體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教會的立場是非常鮮明的，為的是要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有機體的運作甚為獨特，是世界體所沒有的。教會的根基是使徒和先知，教會的主要職份是講道者與牧師教師，但教會的主角卻是聖徒。保羅說，講道者，牧師和教師，以及聖徒等個體都當**各盡其職**，這樣才能建立健康的基督的身體。

教會的亮點

請問各位，教會的亮點應是傳道人，還是蒙成全的聖徒？主任牧師應當做「一將功名萬骨枯」的將軍，還是應當做「大樹將軍」的將軍？我們總認為教會的亮點是傳道人，所以傳道人最好名氣響亮一點，好吸引招聚人進到教會。但，教會的主角若是被成全的聖徒，教會的亮點豈不應是聖徒，而不是傳道人？

哥林多前書18-27節

若會眾當中有用香膏抹耶穌腳的罪人女子，有投兩個小錢給主的窮寡婦，這樣(蒙成全)的聖徒豈不當是教會的亮點？這樣的基督徒既顯出他聖徒的地位，也顯出他成聖的過程。保羅深知於此，即在哥林多前書第12章寫下教會互為肢體的教訓，我們今天讀第18-27節，也請大家特別注意第23節，「**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我們天然的思維希望教會多些社會上有名人士，地位高的人，才藝縱橫的人，說話有份量的人，教會便光彩些，自己也與感榮焉，敬拜因聽到美麗的聲音而歡喜快樂些。然，主的教會不是如此，雅各書2:1節寫著：「**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

請注意，會眾希望牧師名氣大，或聚會者社會地位高，乃是逃避自己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亦逃避自己身為聖徒的責任。自己做大人，勞苦多多，但別人做大人，自己則輕鬆些，然基督將來呈現給父的是大人基督徒，而不是小孩基督徒。

提摩太的典範

關於傳道人方面，責任當是成全聖徒，這使我想到了提摩太，而不是保羅。在名氣上，保羅當然大於提摩太，若問神學生這兩位那個是他們效法對象，答案必然是保羅，個個盼望自己服事主如保羅般的能力(和名聲)。保羅對提摩太教導甚深，但提摩太在教會歷史卻是默默無名，不見他留下隻字片語。有些人因此認為保羅看錯人了，或認為提摩太是扶不起的阿斗，是軟弱的牧者，因保羅在書信中多次鼓勵提摩太要剛強(參提摩太後書)。(有此評論的會眾的嘴如電視名嘴，愛評論，手卻低，不知教會牧養的艱辛。)

是這樣嗎？若是這樣，保羅所寫一切豈不是理想國的作品，對教會沒有實質意義？若是這樣，保羅自己連屬靈真兒子的提摩太都教不好，還要教我們這些離他千年遠的人？親愛的弟兄姐妹，不是這樣的，提摩太自年輕時即服事教會(提前4:12)，一生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提前4:13)，要成全在他所牧養教會的聖徒。保羅知道提摩太教會裏的聖徒問題多多(參提前第五章)，會眾有老年人(婦女)，少年人(婦女)，年輕寡婦，還有控告長老的人，做僕人卻不盡責的人。提摩太這等不求響亮名聲，默默地在聖徒中間工作，正是捨己生命的典範。

基督這樣受害

以上是上週信息的補充，現在我們回到「基督這樣受害」的主題。我們題過基督受害顯出的四個基本事實：(1)罪已入了世界；(2)死是上帝為罪所定的結局；(3)上帝決意要救贖罪人的意旨；以及(4)基督自願擔任救贖的工作。我們也從第(4)點啟發前三次主日之「在...裏面」的講章。大

家必須明白這四個不變的基本事實，將之牢記在心。這四個基本事實已經否定趙鏞基的宣教策略。接下去，我們當看基督受害的真道上還有那些當同歸於一之處。

上帝與基督之間的約促成了舊約與新約的核心內涵，舊約與新約聖經的核心重點是基督，基督親口說「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5:39)。基督說這話時雖僅有舊約聖經，但整本聖經啟示完成後，整本聖經就是為基督做見證。我們看到，先知以賽亞見證基督，說：「他(基督)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賽53:5)。使徒亦承繼這重點，保羅見證基督，說：「基督照我們父上帝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1:4)，彼得見證基督，說：「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2:24c)。聖經的中心見證是基督，且是見證基督的死。

基督的兩次洗禮分別在約旦河和各各他山。這兩種洗禮的意義不相同，基督受洗於施洗約翰乃是為「盡諸般的義」(太3:15)，顯明他生為猶太人，活在猶太族群中，然這洗禮並不能顯明他是救贖主。上帝命定「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9:22)，故唯有各各他山十字架流血的洗禮，基督才確實顯明自己是救贖主，他的受害是身為上帝與人之間唯一真實可信的中保必走的道路。基督在罪的世界裏工作，不僅要榮耀上帝，也要在得救的人身上彰顯上帝的榮美，若要達到此雙重目的，受害就是一個必須經歷的過程。

上帝是律法的制定者，也是律法的執行者，親自執行那律法中死的刑罰。基督的死也不例外，是上帝親自執行罪的刑罰的結果。希伯來書9:27節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人因是罪人，故會死，死是刑罰，這刑罰必臨到罪人。基督這樣受害即表明他代替罪人承受死的刑罰，這是身為中保的基督對他要保的人之堅實的應許。按上帝與基督之約的約定，當基督承受了死的刑罰之後，蒙應許的人就可以豁免於死的刑罰。基督在最後晚餐所立的約也是以他的死作為立約的憑據，基督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路22:20)。

基督若要成就救贖大工就必須滿足上帝的公義，為此，基督則必須道成肉身，因為有了身體方能受害，基督受害才能滿足上帝的公義。基督出生時乃是藉著水和血而來的，經歷與一般嬰孩出生一模一樣的過程；基督傳道時身體會餓，會渴，當基督掛在十字架上時，兵丁用槍刺破他的胸膛，有血流出，這些現象皆證實基督是一個實實在在的人。基督身體的餓，渴，被刺等雖不是救贖的必須，死才是，但這些身體的反應卻是佐證基督是真實的人的必要元素。

獻祭犧牲

獻祭是上帝接受罪人與祂關係重建的必要手段，基督的死就是向上帝獻祭的行為。亞當和夏娃犯罪後，窩身藏在園裏樹木中，不敢面見上帝，他們若要在上帝面前再站立起來，就必須身上帶有犧牲之物的記號。上帝以皮衣為亞當和夏娃遮體，使他們得以再次站起來，即顯明祂這獻祭意旨。亞當和夏娃身上若無犧牲之物，他們只能窩在樹木裏。

這獻祭犧牲的重點是亞當和他的後裔必須銘記在心的要旨，作為世代信仰傳承最重要的信息，代代不可或忘。歷史顯明，亞伯有此認知，獻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創4:4)；挪亞有此認知，出方舟時做的第一件事是築壇獻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為燔祭(創8:20)；亞伯拉罕有此認知，獻以撒時知道上帝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創22:8)。至於該隱，他雖知此事但卻輕慢之，上帝則是看不中他獻上(沒有血)的供物，說他行得不好，新約甚至將該隱歸屬於惡者一群(約一3:12)。

然，羊的犧牲顯然是不足夠的，無法滿足上帝公義的要求，若是充足的話，上帝就不必對亞當發佈罰則(參創3:15-19)。人類歷史發展到摩西時代，以色列受埃及統治多年，又長時在曠野行走，因此祭祀禮儀必須明白寫下，以恪守銘記上帝所立之獻祭犧牲原則。然，上帝也不滿足於聖殿舉行的獻祭，故命先知傳達說：「獻給我的祭物，他們自食其肉，主卻不悅納他們」(何8:13a)。

先知何西阿時代，以色列人既向上帝獻祭，又拜巴力，這等邪惡行為誠然大大地違背了摩西十誡的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然，我們看到上帝並未因此命令以色列人停止獻祭，而是差派先知責備他們，這表示上帝藉著祭祀儀式表明祂立意救贖的意旨不因人的悖逆而改變。再者，人所獻的無論多麼豐盛，因獻的人本身有罪，即便全部上百萬的人一起獻祭，還是不得祂滿足的喜悅。

這一切的一切均顯明一個事實就是，救恩歷史的開展必在時候滿足之時，有一犧牲的事可以滿足上帝的公義，這人是上帝意旨中喜悅的獻祭者，他所獻的祭物得以喜悅上帝。故，一方面，人行獻祭之禮，另一方面，人卻殷切盼望那終極獻祭事的到來。請注意，這等盼望是屬靈生命的底蘊，那些不耐等，不願等的人，便漸漸地遠離上帝的命令。瑪拉基書是最好的例子。

到了基督十架成就之後，我們就知唯有基督遵從律法的規矩獻祭才得上帝的喜悅，基督是獻祭者，他自己又是祭物。基督獻上自己比祭物的價值更高，其他祭物的價值均不及基督。基督滿足律法一切的要求，以一無罪之身獻上自己，代替那些上帝不喜悅的祭物。上帝在儀式犧牲得不著的滿足，與贖罪之物的價值，在基督的十架得著喜悅與滿足。